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IAG Holdings Limited 官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由五名其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出呈請召開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4號環凱廣場11樓1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鄔海燕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與會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表決。
- (4)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務必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則視為撤銷論。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劉婭女士、鄔海燕女士及徐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嘉裕教授、傅思安先生及梁乾原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刊登。